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涂靜女士(「涂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10月10日起生效。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梁志傑先生(「梁先生」)將成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同日起生效，並將協助涂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涂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涂靜女士，34歲，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辦公室財務助理，並自2022年2月起晉升及擔任董事會辦公室財務經理。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涂女士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期間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核數師。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期間，涂女士任職於中盛郵信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

涂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於2014年5月獲得美國匹茲堡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自涂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起計三年期間有效(「豁免期」)，即豁免期由本公告日期開始。

聯交所授予豁免的條件為：(i)於豁免期內，涂女士必須由梁先生協助，且(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向聯交所尋求確認，於豁免期內，涂女士在梁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能致使毋須再作出豁免。

受惠於涂女士自2018年3月起受聘於本集團及參與本公司上市過程，涂女士(a)已獲得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職責的相關知識及經驗；及(b)熟悉本公司業務和運作，深諳本公司內部運作，能夠有效協調本公司各部門之間的工作。雖然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但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委任常駐本集團北京總部的涂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有效銜接內部監控與營運及合規事宜，並與外部聯席公司秘書進行協調。本公司相信，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將有助於涂女士在早期階段累積相關經驗。連同涂女士於豁免期內接受的相關專業培訓，涂女士很可能於豁免期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及委任涂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志傑先生為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04年取得會計及市場學學士。梁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熱烈歡迎涂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周松波
董事長

香港，2024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靖女士、徐濤先生及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松波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登清先生、盧世東先生及褚福民博士。